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葉素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j28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932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ECPHS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數位學生證」、「數位教職員工證」相關
事宜，請貴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1年度數位學生證暨數位教職員工證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新版數位學生證可供就讀新北市立國中7年級至市立高中職3年級學生使用6年，市內轉學不需重新辦卡，請貴校自行訂定學生證背面註冊章之使用規範，請學生妥善保存。

(一)請本市國中加強宣導：卡片將沿用至本市高中職不再重新製卡事宜。

(二)請本市高中職落實：至本市國中升學者，應統一收回補上高中職校名、註冊貼紙。

三、請貴校加強宣導數位學生證及教職員工證不註記個人資料，倘有需求可自行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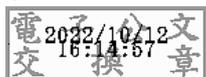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www.easycard.com.tw/>) 記名，若遺失卡片時

方能逕至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辦理儲值部分之停卡及退款。

四、檢附「數位學生證記名操作步驟」、「數位教職員工證記名操作步驟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